

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場地租借注意事項

租借本校場地需配合本校垃圾分類及場地維護規定：

## 一、垃圾分類 (請洽警衛室開關資源回收場)

1. 本校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已實施校園垃圾分類，借用單位須配合學校垃圾分類政策，將活動過程、與會人員等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分類，並將分類好之垃圾及資源物資拿至資源分類回收場存放。
2. 本校垃圾分類可分成一般垃圾【不可回收(非有害廢棄物)】、紙類、塑膠類、金屬、玻璃類等五大類。
3. 本校每週一垃圾清運，**廚餘**請自行處理，勿放在垃圾子車，以免發臭露出長蟲。
4. 借用單位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，請切勿丟放於各樓層廁所及分類設施，廁所請愛護維護。

## 二、場地維護

1. 借用單位有維護本校場地環境乾淨及設備完整之義務。
2.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中造成場地之骯髒、零亂，借用單位需將場地恢復(本校規範之樣式)。
3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，造成場地設備損壞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4. 若要借用物品如掃地用具、體育用品等請事先提出申請【使用免費，物品損壞，照價賠償】。

備註：

事務組得租借辦法先向校外借用單位收取保證金，場地會勘無誤後，保證金無息返還，如需改善而借用單位無法完成者，事務組得僱工方式處置，所衍生之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後，剩餘金額無息返還。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